



# 臺灣爆發高病原性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 疫情後的省思



施義燦 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顧問

## 前言

101 年初，我國首度爆發高病原性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引起國內養禽界一片譁然。幸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和地方政府動物防疫單位的通力合作，採取感染禽場立即撲殺清場，在短期間內就穩住了疫情。而我們也確信臺灣目前還是高病原性 H5N1 禽流感非疫國。

節氣已入秋，氣候漸轉涼，又將進入禽流感好發季節，除釐清感染禽流感病毒來源以杜絕再次傳播外，臺灣養禽界也應徹底檢討如何做好家禽場的防疫措施和正確的飼養管理工作，才能平安度過即將來臨的寒冬。

## 我國的禽流感防疫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 101 年 3 月 20 日已經明確說明，

對於禽流感案例採取立即管制及防疫處置，對撲殺部分依法補償，與美、日一致。

一、對案例立即管制及防疫處置，並加強監測確認發生場及周圍禽場至無病毒活動止：我國疑似或確定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案例一經通報或檢出，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由所在地政府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措施，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移入，後續判定為高病原性者，發生場採取撲殺清場措施，低病原性者原則不予撲殺（若經專業風險評估存在高度傳染風險者，仍予以撲殺），採取管制監測及加強消毒至無病毒活動後，肉禽輔導上市屠宰，種、蛋禽則解除管制。我國案例處置係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處置方

式，經專家小組評估研議後訂定，務實處理每個案例，並確保發生場及周圍禽場至無病毒活動止。

- 二、禽流感處置為部份或有條件補償，賦予農民應盡責任及義務：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我國因疑患或可能感染法定禽流感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對罹患法定禽流感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 3/5 以內補償之。而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對養禽農民未採取全額補償，可賦予農民飼養及管理責任，自主落實相關防疫及生物安全作為，並避免因高額補償而衍生相關道德問題。
- 三、禽流感防疫有賴飼養業者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是否使用疫苗須審慎綜合評估：依國際經驗，禽流感防疫須賴養禽業者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主動通報疫情並即時管制處置病例，疫苗使用為輔助手段之一，由於疫苗使用涉及相關禽鳥產業之發展，需審慎評估其對防疫及產業的利弊得失，並與產業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風險溝通後，再予討論研議。

## 如果開放施打禽流感疫苗，將是臺灣養禽產業的災難

- 一、目前我國禁止使用禽流感疫苗，日本與南韓亦然。如果我國開放施打禽流感疫苗，臺灣將永遠成為禽流感疫區。一旦臺灣是在 OIE 列為禽流感疫區國，則臺灣的家禽產品恐怕無法再輸出；相反的，我國目前以禽流感疫區來限制貿易對手國，如：中國、泰國等，也會要求臺灣解除禽流感疫區的限制條件，開放禽肉、蛋產品可輸出到臺灣來。1998 年起臺灣逐年開放家禽產品輸入，白肉雞產業受到冷凍雞肉進口的衝擊，已造成白肉雞產業的萎縮約 40%，而且繼續擴大中，此事件讓養禽業者聞聲色變、抱怨連連。
- 二、禽流感疫苗是否能確保臺灣養禽產業有效控制疫情？在亞洲新興的國家都已開放施打禽流感疫苗，除香港外，似乎並沒有減輕禽流感的疫情，如：中國、印尼、越南等，而這些國家都是高病原性 H5N1 禽流感疫區，且病毒株變異頻繁，目前仍然對禽流感疫情擴散束手無措，應引以為戒。
- 三、臺灣養禽產業基於上述理由，應堅持反對我國開放施打禽流感疫苗，



並揪出非法使用疫苗的業者繩之以法，支持政府的撲殺清場政策，清除病毒的傳播，留著青山在，臺灣養禽產業才有希望、永續發展。

## 協助臺灣養禽產業重建生機

- 一、家禽疾病的困擾是當前養雞產業經營的最大難題，嚴重影響到產銷秩序和價格漲跌，甚至造成飼養業者之財產巨大損失危機；如果飼養業者忌於讓政府防疫單位參與協助和輔導，使地方政府防疫單位失去掌控疫情的先機，而導致疫情擴散，最後損己害人，產業陷入無止盡惡性循環，政府將真的無力為天。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擴編預算，強化地方政府動物防疫單位對家禽場血清學主動監測的功能，真正瞭解疫情的潛在風險，對曾經被檢測陽性抗體的家禽場謹慎追蹤，才能有效採取防疫措施，控制疫情的傳播。並輔導養禽場在最快的時間去發現疫情，做正確的防疫處理模式和用藥治療，以減輕疫情的延續發生和經營的損失，遏止疾病的擴散。
- 二、家禽生產醫學工作的意義，是由傳統的家禽診斷與防治，提升到結合家禽的健康管理與飼養、生產管理

步驟，改善飼養系統設備及生產模式，輔導降低家禽場疾病發生的風險。

- （一）在國際發行的養雞飼養管理手冊中，都會強調購買雛雞應來自MG、MS、PD清淨的種雞場，因此建立種雞場生產最少病原雛雞是生產醫學最重要的一環，建議農委會家禽生產和動物防疫單位採取種雞場的輔導措施，以符合國際養雞規範及水準。（詳見2011年獸醫專訊第4期）
- （二）臺灣土雞場的生物安全和防疫工作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因土雞產業結構因素，使種雞場、孵化場、契養業主和商用土雞場形成分離經營，因此多數土種雞場以生產種蛋為主，不重視雛雞母源抗體的重要性，忽略了土種雞的傳染性華氏囊病（IBD）、里奧病毒性腱鞘炎（Reo）、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免疫抑制疾病的疫苗接種程序，使雛雞的移行抗體偏低，對疾病的抵抗力降低；雛雞又有介蛋垂

直傳染因子（白痢、白血病J亞群），造成商用土雞發病率提高；孵化場沒有做好衛生安全管控，雛雞品質較難達到高品質的要求。

（三）輔導蛋雞場逐步改為批次飼養，先使每棟舍為同週齡雞群，漸次推展到每場，避免老、少雞群因抗體差異而相互感染或病毒持續存在的危機。改變目前的蛋箱集蛋模式漸次改為拋棄式蛋盤集蛋，協調雞蛋販運商增加市場盤蛋報價，提高雞蛋附加價值，減少蛋箱回場的疾病感染風險。

### 三、養禽場要積極改善防護設備：

禽舍增加防止鳥類、鼠類進入設施，避免病原的傳播、感染。養禽場要做好生物安全和自衛防疫措施，任何訪客拒絕進入禽場內。禽場工作人員進入禽舍前，一定要淋浴更衣、換鞋，消毒後才能進入禽舍內工作。

### 四、強化禽舍的保溫和通風設備：

家禽飼養需要維持適當的溫度

（18℃以上）和足夠的空氣，而冬天氣候溫度低，保溫和通風的作為正好是互相衝突，應請專家指導改善禽舍設備外，最重要還是管理人員的技巧訓練和執行力的落實，還有養禽場老闆的用心是成功的關鍵。

## 結語

在當前亞洲（含中國）的養禽產業新興國家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大、新式禽舍設備、人力充足、飼養管理技術提高、企業化經營，追求生產效益，更努力清除可能的感染病原以減少養禽場疾病發生，多數國家早已超越臺灣養禽產業的水準，飼養業者更應有所警惕。如果臺灣養禽的防疫條件潰堤（禽流感爆發或使用禽流感疫苗），使外國的禽肉、蛋大量進口，養禽產業也只好打包收山了。呼籲臺灣養雞業者，不要傲慢自以為是養禽先進國家，投機使用非法疫苗或隱匿疫情，向下沉淪卻不自知，也危害其它養禽場；應要珍惜養禽前輩留下來的資源與環境，學習先進國家的生物安全措施，快速提升養禽產業第二代的競爭力，使臺灣養禽產業得以重現生機。